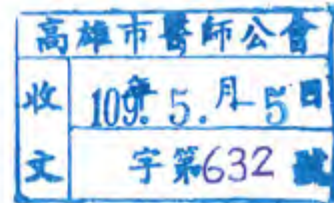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莉芳

電話：(07)7134000轉1370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arah103@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325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各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貴局轉知轄區醫療院所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109年4月2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326號函辦理。

二、為利臨床醫師確實知悉檢驗陰性之通報個案或社區採檢對象，如有住院需求者，其後續之住院安排及處置作業，指揮中心依專家建議修訂補充旨揭處理流程，重點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附件1）：

經二採陰性者，即可解除隔離，後續處理說明如下：

- 1、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如需住院，應安排入住單人病室，可出院者，繼續居家隔離/檢疫至期滿。
- 2、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如有住院需求，依一般住院流程處理或安排住院，另於住院期間已由醫護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不須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可出院者，於出院時再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個案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或最後一次接觸日後14天。

(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附件2）：經一

採陰性，需住院者，依一般肺炎病人住院流程處理。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依防疫需求隨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四、請各區衛生所務必轉知轄內醫療院所知悉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正本：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光雄長安醫院、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均含附件)

局長林立人

抄：1. 刊網站、FB.

2. 轉知院所上網下載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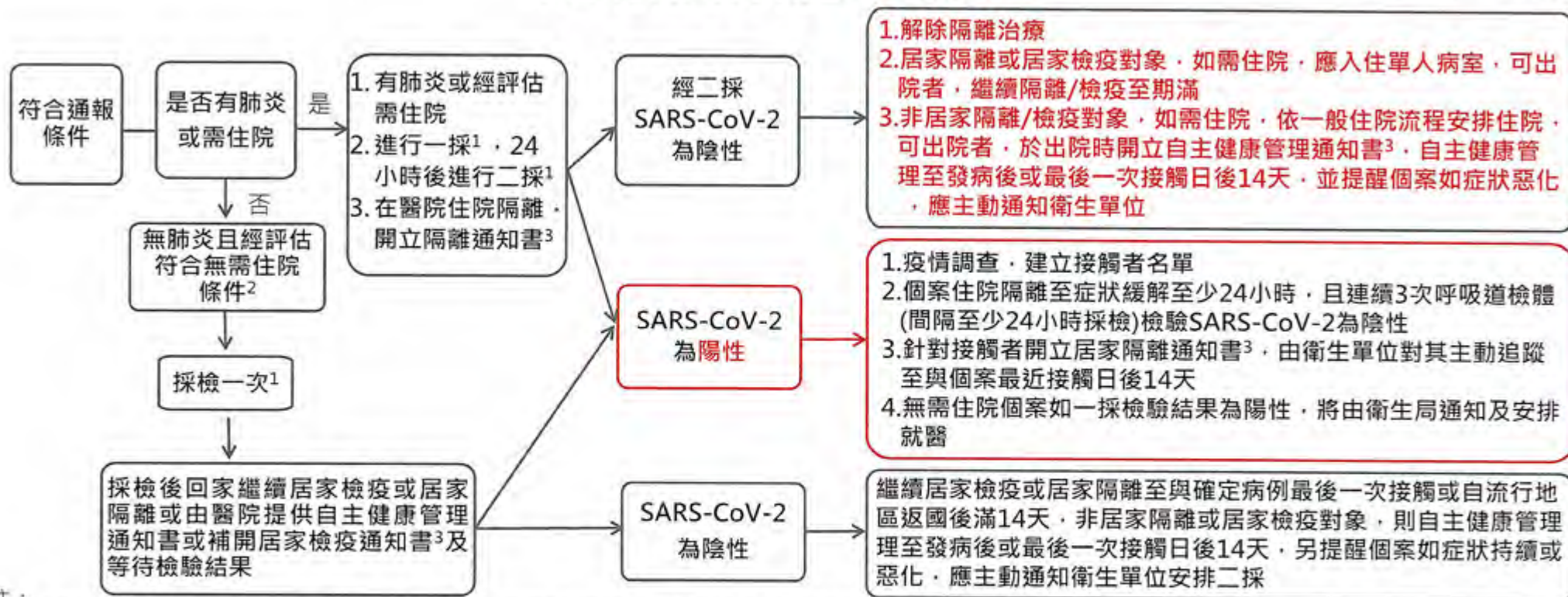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賴聰宏

康維敏 5/5 2020

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4月16日修訂



備註：

¹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擦拭液，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如有)，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

²符合無需住院條件【1.症狀輕微 2.個案同意 3.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4.同住者無感染 SARS-CoV-2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如老年人、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 5.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得不住院隔離及進行第二次採檢

³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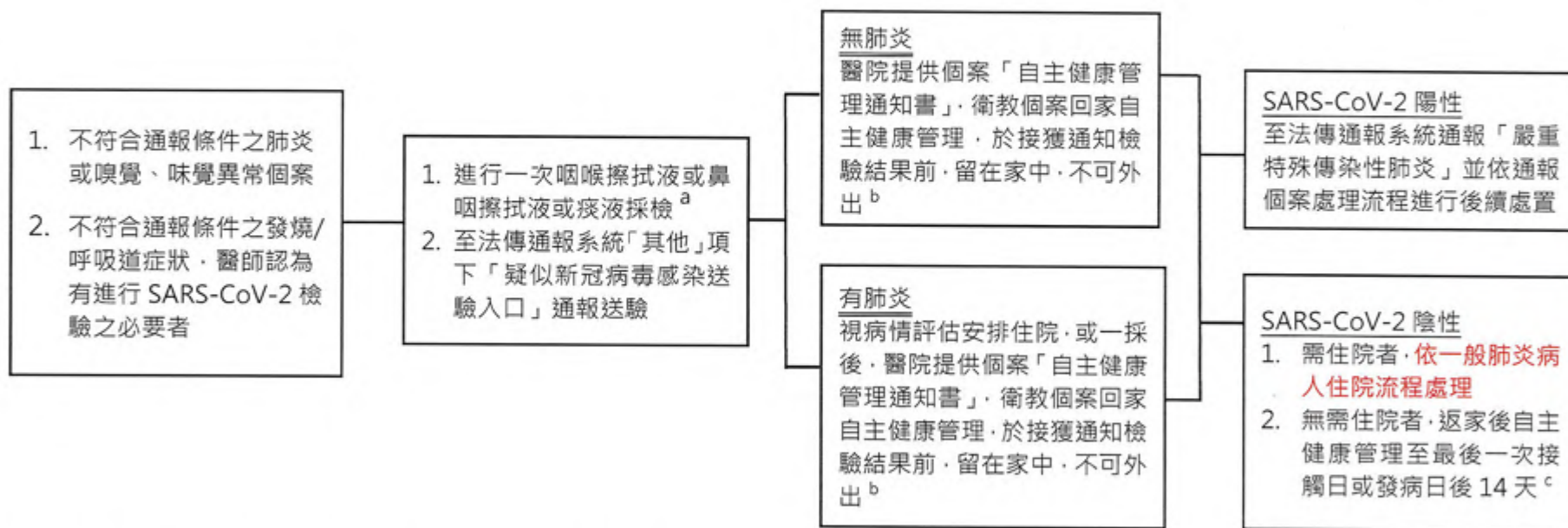
#有臨床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醫師仍高度懷疑SARS-CoV-2感染者，可至「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進行一次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採檢。採檢後由醫院提供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病人可返家等待檢驗結果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COVID-19(武漢肺炎)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9 年 4 月 16 日修訂



^a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b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醫院請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

^c 如果症狀未改善，建議進行二採